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275,848.79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0,318,832.1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75,367,024.28 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75,723,893.7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367,024.28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止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86,666,66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3,2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86,633,46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717,729.96 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